

瘍科證治準繩卷之六

金壇王肯堂輯 新安門人閔承詔校

跌撲傷損

金瘡
竹木刺

杖瘡
針入肉

箭頭入骨

素問云人有所墜墮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二
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脉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
踝之下然骨之前血脉出血刺足跗上動脉不已刺
三毛上各一之見血則已左刺右右刺左善悲驚不
樂刺如右方繆刺論 靈樞云有所墜墮惡血留內有
所大怒氣上而不行下 積於脇下則傷肝又中風及
有所不仆若醉人房汗出當風則傷脾又頭痛不可

取於胸者有所擊墮惡血在內若肉傷痛未已可側

刺不可遠取之也

邪氣不腑及厥一篇

東垣醫學發明論曰

夫從高墜下惡血留於內不

分十二經絡醫人俱

作中風肝經留於脇下以中

風療之血者皆肝之所主惡血必歸於肝不問何

經之傷必留於脇下蓋肝主血故也痛甚則必有

自汗但人人有汗出皆屬風證諸風皆屬於肝木

況敗血凝泣逆其所不入於肝也從高墜下逆其

上行之血氣非肝而何非傷寒無汗旣曰汗必自

風化之也故以破血行經藥治之

靈樞又云身有所傷血出多反中風寒若有所墜墮
四肢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取小腹臍下三結交陽明
太陰也臍下三寸關元也

寒熱篇○三結交者即關元穴是也

劉宗厚曰打撲金刃損傷是不因氣動而病生於
外外受有形之物所傷乃血肉筋骨受病非如六
淫七情爲病有在氣在血之分也所以損傷一證
專從心論但須分其有瘀血停積而亡血過多之
證蓋二撲墜墮皮不破而內損者必有瘀血若全
刃傷皮出血或致亡血過多二者不可同法而治
有瘀血者宜攻利之若亡血者無補而行之又察

其所傷有上下輕重淺深之異經絡氣血多少之殊唯宜先逐瘀血通經絡和血止痛然後調氣養血補益胃氣無不効也頃見圍城中軍士被傷不問頭面手足曾背輕重醫者例以大黃等藥利之後大黃缺少甚者遂以巴豆代之以爲不於初時瀉去毒氣後則多致危殆至於畧傷手指亦悉以藥利之殊不知大黃之藥惟與有三血者相宜其有亡血過多元氣胃氣虛弱之人不可服也其巴豆大熱有毒止能破堅逐積用於此疾尤非切當所以有服下藥過後其脉愈見二大醫者不之又

以爲瘀血未盡而後下之因而夭折人命可不慎
歟

內經云肝脉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墮若搏因血在
脇下令人嘔逆 脉經云從高顛仆內有血腹脹滿
其脉堅强者生小弱者歟

金匱云寸口脉浮微而澀然當亡血若汗出設不汗
音其身有瘡被刀斧所傷亡血故也 脉經云金瘡

血出太多其脉虛細者生數實大者歟 金瘡出血

脉沉小者生浮大者歟 砍瘡出血一二石脉來大

者二十日歟 砍刺出血不止者其脉止脉來大者

七日必滑細者生

右破傷之脉若瘀血停積者堅強實則生虛細澀則死若亡血過多者虛細澀則生堅強實則死皆爲脉病不相應故也

戴院使云仆踣不知曰擗兩手相不曰撲其爲損一也因擗撲而迷悶者酒調蘇合香丸灌之因擗撲而損傷宜逐其惡血酒煎蘇木調蘇合香丸或雞鳴散或和氣飲加大黃入醋少許煎或童便調黑神散不用童便用蘇木煎酒調亦得擗撲傷疼酒調琥珀散極佳烏藥順氣散亦可

大法固以血之瘀失分虛實而爲補瀉亦當看損傷之輕重輕者頓挫氣血凝滯作痛此當導氣行血而已重者傷筋折骨此當續筋接骨非調治三四月不得平復更甚者氣血內停沮塞真氣不得行者必或急瀉其血通其氣亦或有可治者焉

傷損論曰夫

傷損必須求其源看其病之輕重審其損之淺深凡人一身之間自頂至足有研傷打傷跌傷及諸外傷者皆有之凡此數證各有其說有當先表裏而後服損藥者爲醫者當循其理治之然醫者意也不知意者非良醫也或者稟性愚昧不能觀其證之輕重明

其損之淺深未經表裏通利先服損藥誤人多矣有
因此痰涎上攻有因此大小臟腑閉結差之毫釐繆
以千里所謂醫不三世不服其藥信哉 此論治損

陽之大綱也然用藥固不可差而整頓手法尤不可

孟浪今以人之周身總三百六十五骨節開列於後

人身總有三百六十五骨節以一百六十五字都關

次之首自鈴骨之上為頭左右前後至轅骨以四十

九字共關七十二骨巔中為都不骨者一有勢微有液

次顙為體骨者一有勢微體前為頂威骨者一微有女

人無此骨體後為腦骨者一有勢微腦左為枕骨者一有勢

液無枕就之中附下為天盖骨者一下為肺盖骨之後

為天柱骨者一下屬脊盖前為言骨者一言上復合

勢無言下為舌本骨者左右共二有勢髀前為顙骨

者一無勢顙下為伏委骨者一俚人訛為伏耳伏委

之下為俊骨者一附下即眉宇之分也無勢髓眉上左為天賢骨

者一無勢眉上右為天貴骨者一眉上直左睛之

上為智宮骨者一無勢右睛之上為命門骨者一兩

之下中鼻之前為梁骨者一無勢梁之左為顴骨者

一有勢梁之左為紕骨者一顴紕之後梁之端為

高柱骨者一無勢左耳為司正骨者一無勢右耳為

夫美易員 五

納邪骨者一同上正邪之後為完骨者左右共二無勢

正邪之上附內為噓骨者一無勢噓後之上為通骨

者左右前後共四有勢噓上為嘑骨者一無勢其嘑

後連屬為頤也左頤為乘骨者一有勢右頤為車骨

者一同上乘車之後為轅二者左右共二有勢乘車上

下出齒牙三十六事無一髓庸下就復次鈴骨之下

為臚中左右前後至蓀以四十字関九十七骨轅骨

之下左右為鈴骨者二多液鈴中為會厭骨者一無勢

鈴中之下為咽骨者左中及右共三無咽下為喉骨

者左中及右共三同上喉下為嚨骨者環次共十事同上

龍下之內葛肺系骨者累累然共十二無勢肺系之

後為谷骨者一無谷下為偏道骨者左右共二同龍

外次下為順骨者共八少順骨之端為順隱骨者共

八同順下之左為洞骨者一無比順下之右為棚骨

者一無此洞棚之下中央為髑髏骨者一無髓俚人

髑髏直下為天樞骨者一無髓鈴下之左右為缺盆骨

者二有勢左缺盆前之下為下獸骨者一無髓右缺盆

前之下為分饒骨者一同獸饒之後附下為倉骨者

一同倉之下左右為膠骨者共八有勢膠下之左為

胸骨者一男子此骨膠下之左右蕩骨者一女子此

夫胸之下為鳥骨者一

男子此骨滿者髮早白

蕩之下為臆骨

者一

此骨高多訛妄

鈴中之後為脊竅骨者共二十二

上接天柱

有脊竅次下為大動骨者一

上通天柱共成二十四椎

大動之端

為歸下骨者一

道家謂之尾間

歸下之後為纂骨者一

此骨能限

精液歸下之前條骨者一

此骨薄者多處貧下

復次缺盆之下左

右至觀以二十五字關六十骨

此下止分兩手臂至十指之端衆骨

支

其缺盆之後為偃甲骨者左右共二

有勢多液

偃甲之端

為甲隱骨者左右共二

此骨長二至賢

前支缺盆為飛動骨

左右共二

此骨病非緩

次飛動之左為龍髻骨者一

有勢無白

無液

次飛動之右為虎衝骨者一

同上

龍髻之下為龍木

骨者一虎衝之下為虎端骨者一

俱有勢

本端之下

為腕也龍本上內為進賢骨者一

男子此骨

虎端上

內為及爵骨者一

女人此骨

腕前左右為上力骨者

共八

有勢

次上力為駐骨者左右共十

同

次駐骨為

搯骨者左右共十

同

次搯為助勢骨者左右共十

左

外為爪右

爪甲之下各有觀骨左右共十

無勢

復次

髑髏之下左右前後至初步以五十一字關一百三

十六骨此下至兩乳下分左右自兩足心眾骨所會

處也髑髏之下為心蔽骨者一

無

髑髏之左為脇骨

者上下共十二

居小腸

左脇之端各有脇隱骨者分

次亦十二

無髓

脇骨之下為季脇骨者共二

多液

季脇之

端為季隱骨者共二

無髓

髀髀之右為肋骨者共十二

處太陽之分也

肋骨之下為眇肋骨者共二

各無隱骨唯獸有之

右肋

之端為肋隱骨者共十二

無髓

蓀骨之前為大橫骨者

一

有勢

橫骨之前為白環骨者共二

有勢有液

白環之前

為內輔骨者左右共二

有勢有液

內輔之後為骸關骨者

左右共二

同上

骸關之下為捷骨者左右共二

同上

捷骨

之下為髀樞骨者左右共二

有勢多髓

髀樞下端為膝蓋

骨者左右共二

無勢多液

膝蓋左右各有俠升骨者共二

有勢多液髀樞之下為骭骨者左右共二

有勢多髓骭骨之外

爲外輔骨者左右共二

有勢有液

髀骨之下爲立骨者左

右共二

同上

立骨左右各有內外踝骨者共四

有勢有液踝

骨之前各有下力骨者左右共十

有勢有液

踝骨之後各

有京骨者左右共二

有勢有液

下力之前各有釋欬之前

各有起仆骨者共十

有勢

起仆之前各有平助骨者左

右共十

有勢

平助之前各有襯甲骨者左右共十

無勢有液

釋欬兩傍各有核骨者左右共二

有勢有液

起仆之下各

有初步骨者左右共二

有勢無髓有液女人則無此骨

凡此三百六

十五骨也天地相乘惟人至靈其女人則無頂威左

洞右棚及初步等五骨止有三百六十骨又男子女

人一百九十骨或隱或覩或無髓勢餘二百五十六骨並有髓液以藏諸筋以會諸脉谿谷相需而成身形謂之四大此骨度之常也

頭目鼻耳傷

凡腦骨傷破輕手搏捺平正若皮不破

者用退腫膏敷貼若皮破肉損者先用封口藥揆之外以散血膏貼之若皮破血流者用止血散揆之若腫痛者用葛葉毛藤葉楓葉尾砍爛傅之不可見風着水恐成破傷風

凡腦骨傷碎在硬處可治若傷

太陽穴不可治如在髮際須剪剃去髮看皮破不破依上用藥敷若欲洗宜用熟油和藥水洗或和溫茶